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稳胜(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办事处燕北居委会南湖路13号新贵华城A5楼206房): 本院对原告吴琴与被告张稳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4民初8258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:张稳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吴琴借款本金10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, 由张稳胜负担。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交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5日)

